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

东新路出入口道路修复工程

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东新路出入口道路工程

三、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四、招标内容：树兰（杭州）医院东新路出入口道路工程施工单位遴选谈判，服务期 1 年，具体内容按招标人需要实施。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道路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六、投标人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地点：树兰（杭州）医院

标书售价：每本 300.00 元（售后不退）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纳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0 4550 193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树兰（杭州）医院：2022 年 7 月 26 日

招标人：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电话：139571999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项目概况	(1) 招标人：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东新路 848 号 (2) 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东新路出入口道路工程 (3) 施工地点：树兰（杭州）医院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年限	施工范围质保壹年
报价方式	备注：由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等实行全面承包。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按医院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投标人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 2 份。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3 时 投标地点：杭州市东新路 848 号树兰医院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3 时 开标地点：杭州市东新路 848 号树兰医院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请本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是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还应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人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东新路出入口道路工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道路零星修缮工程				
1		铣刨路面	铣刨路面	m ²	182.5	
2		余方弃置	垃圾外运	m ³	73	
3		消纳费	消纳费	m ³	73	
4		原 20 厚混凝土破除	原 20 厚混凝土破除	项	1	
5		垃圾外运	垃圾外运	项	1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60cm*30cm*3 地板砖铺设	m ²	35	
7		人行道块料铺设	20cm*10cm*3 厚人行道砖铺设	m ²	65	
8		安砌侧（平、缘）石	芝麻黑 50cm*20cm*25 半弧边路牙石安砌	m	38	
9		碎石	10 厚碎石垫层	m ²	182.5	
10		混凝土基层	15 厚 C20 混凝土基层	m ²	182.5	
11		透层、粘层	乳化沥青透层	m ²	365	
12		沥青混凝土	5cm 粗粒式沥青	m ²	365	
13		透层、粘层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365	
14		沥青混凝土	4cm 细粒式沥青	m ²	365	
合 计						

1.2 清单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法计价。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与建设项目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综合解释等。

《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政策文件。

《杭州造价信息》2022年6月、《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6月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

人工单价按《杭州造价信息》2022年7月信息价。材料价格按《杭州造价信息》2022年6月及《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6月中的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发布的材料参考市场价(除税价)计取。

1.3 建设依据及相关标准、规范

1.3.1、除本项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其中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1.3.2、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1.4 现场条件及踏勘

(1) 施工不能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

(2)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减少改造工程对医院正常医务工作的影响,需要按医院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投标人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工程范围、内容和要求

1.5.1 工程内容:树兰(杭州)医院东新路出入口道路工程

1.5.2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根据招标人项目需要提供施工方案或施工图纸。

1.5.3 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6 施工质量目标

(1) 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道路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如有）及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为壹年。

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 施工工期（或进度）要求及其他

1) 投标人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现场提供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项目现场负责人到位率达到95%以上。

3) 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达明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虚报工作量、材料假冒品牌以次充好、故意推延工期进度等现象，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1.8 设备、材料供应

1.8.1 本工作所需全部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或质保书，并经招标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中标人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中标人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招标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1.8.2 由招标人采购的成品（若有）只计取安装费，设备运输、验收、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设备本身的价格不进入报价。

1.9 工程管理原则

1.9.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中标人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应另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中标人必须做到：文明服务，遵守医院相关的管理规范，同时为了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道路秩序，施工单位派出施工人员必须在医院指定的临时办公地点休息，不得在医院居住。

1.9.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为挂靠单位，招标人可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应另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9.3 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管理部的管理。

1.9.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中标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招标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中标人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招标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1.9.5 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 施工单位中标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及医院制订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招标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 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 中标人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招标人利益时，中标人应负责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中标人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中标人应负责涉及本工程的其他配合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3 定义

招标人：是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如适用）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1.12.7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清单；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纳税的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 6) 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施工方案: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供应货物质量、选材、监控措施、方案和质量检测;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验收的方案合理性和竣工资料完整性和及时性等; 医院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阐述和承诺,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项目组人员组成: 组成人员名单、工种、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等,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施工材料、品牌选择和供货保障措施; 针对每个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接受到招标人任务后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措施及响应及时性等阐述; 合理化建议;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单位其他优惠措施 (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或盖章) 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按工程量清单分项报单价及总价。

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

面形式进行。

3.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5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备选投标人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人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

5.1.3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4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5.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5.1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5 签订合同

5.1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5.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 3 名标候选人，最终确定入围单位。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组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评审情况及说明；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鉴于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接受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3.1 工程概况

3.1.1 工程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东新路出入口道路工程

3.1.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东新路 848 号

3.1.3 招标人：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3.2 合同工程内容：

树兰（杭州）医院东新路出入口道路工程

3.3 承包方式：

3.3.1 包工包料

3.3.2 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3.3.3 本合同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3.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4 施工质量

3.4.1 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道路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4.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如有）及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3.4.3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队伍是_____。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项目现场负责人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3.4.4 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3.4.5 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达明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3.4.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招标人的项目管理部门，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

3.4.7 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代表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4.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甲方认可。

3.4.9 甲方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4.10 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3.4.11 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施工进度

3.5.1 以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扣除非乙方原因等待验收时间加乙方整改修补的时间为准。

3.5.2 实施过程需要配合医院要求间断施工、夜间施工等均须考虑在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内。

3.5.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甲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3.5.4 如因乙方管理不力、计划不周、投入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3.5.5 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作出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撤场的处理。

3.5.6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2) 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3) 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而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
- (4) 不可抗力因素。

3.6 设备、材料供应

3.6.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所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3.6.2 乙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

采购供应方承担。

3.7. 安全文明施工

3.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7.2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7.3 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生或财产遭受损失。

3.7.4 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环境保护

3.8.1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

3.8.2 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及时清理外运，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3.8.3 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3.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3.9.2 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 本工程项目为总价包干，质保期壹年。

(2) 合同签订材料进场支付工程总价的 5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5%，壹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3.10 工程验收与保修

3.10.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3.10.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10.3 主体工程或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中期）验收。

3.10.4 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提交一套竣工资料。

3.10.5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

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3.10.6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_七_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3.10.7 本工程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实施保修，装修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3.10.7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在杭治安等规定的各项手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3.10.8 制作场地、施工人员住宿，膳食等均由乙方自理。

3.10.9 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岗。如果无法保证到岗时间，项目负责人将处以每天 2000 元罚款。

3.10.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虚报工作量、材料假冒品牌以次充好、故意推延工期进度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11 违约责任和争议

3.1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规定，如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技术或经济责任。

3.11.2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3.1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12.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失效。

3.13 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询标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3. 21. 4 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保修期为壹年

2、未明确列明的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

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医院院感科、质管科、保卫科备案

并接受医院保卫科的安全教育

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 (下浮率) 大写： _____
------	------------------------------------

注：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工程难易程度、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施工管理能力等合理让利后填报下浮率。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2) 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多证合一的,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纳税的缴税 (费) 证明 (复印件) (多证合一的,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缴纳证明 (复印件) (多证合一的,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投标人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需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不足一年的, 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 6)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参考);
- 7) 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6)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证书和“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施工方案: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供应货物质量、选材、监控措施、方案和质量检测;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验收的方案合理性和竣工资料完整性和及时性等; 针对医院特点和施工环境、医院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阐述和承诺,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项目组人员组成: 组成人员名单、工种、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等, 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施工材料、品牌选择和供货保障措施；针对每个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接受到招标人任务后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措施及响应及时性等阐述；合理化建议；

（10）服务的承诺，现场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及到位率情况；应急抢修项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和措施；

（11）合同条款偏离表；

（12）其他优惠措施（如有）；

1、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纳税的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近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
- 2、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份。
-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树兰（杭州）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投标人公章：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6、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资质等级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无（ ）	
投标人简介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说明：附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施工方案：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供应货物质量、选材、监控措施、方案和质量检测；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验收的方案合理性和竣工资料完整性和及时性等；针对医院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医院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阐述和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项目组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工种、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施工材料、品牌选择和供货保障措施；针对每个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接受招标人任务后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措施及响应及时性等阐述；合理化建议；

(10) 现场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及到位率情况；应急抢修项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和措施；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合同条款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14) 投标单位其他优惠措施 (如有);